

注意事項：☐ 提醒當事人要填寫陳報狀及準備相關資料。
☐ 非當事人親自聲請時判斷是否要填寫給付扶養費聲請人現況調查表。

給付扶養費聲請狀

案	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	新台幣 元				
稱	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
聲請人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生日： 性別： 電話： 住址：			
☐ 聲請人 ☐ 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 ☐ 相對人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生日： 性別： 電話： 住址： ☐ 不知聯絡電話 ☐ 不知道聯絡地址			
☐ 聲請人 ☐ 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 ☐ 相對人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生日： 性別： 電話： 住址： ☐ 不知聯絡電話 ☐ 不知道聯絡地址			
☐ 聲請人 ☐ 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 ☐ 相對人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生日： 性別： 電話： 住址： ☐ 不知聯絡電話 ☐ 不知道聯絡地址			
☐ 聲請人 ☐ 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 ☐ 相對人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生日： 性別： 電話： 住址： ☐ 不知聯絡電話 ☐ 不知道聯絡地址			
相對人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生日： 性別： 電話： 住址： ☐ 不知聯絡電話 ☐ 不知道聯絡地址			

為請求給付扶養費聲請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☐聲請人☐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☐死亡之日止☐成年之日止☐與其所生子女（填寫姓名）_____成年之日止☐其他：_____，按月於每月_____日前，給付聲請人新台幣_____元，以作為聲請人之扶養費，如有一期遲誤，☐視為其後_____期到期☐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一、事實及理由

、（以下請敘明有何不能維持生活及無謀生能力之情形）

、計算方式如附表

、其他補充

☐聲請人☐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要向社會局聲請☐低收入戶☐中低收入戶☐殘障☐其他_____補助，但社會局查相對人收入超過規定，致☐聲請人☐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☐不符合上開資格☐自_____年_____月起被註銷上開資格。

經詢問社會局，其表示

（父母親對子女） ☐子女有扶養父母親的義務，所以無法核准，應該向成年的兒女提起給付扶養費。

（子女對父母親） ☐父母親有扶養子女的義務，所以無法核准，應該向父母親提起給付扶養費。

（兄弟姊妹間） ☐兄弟姊妹間有扶養的義務，所以無法核准，應該向其他兄弟姊妹提起給付扶養費。

二、適用法律規定

父母親對子女

☐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義務。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

僅須不能維持生活，不以無謀生能力為限。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。又扶養費之給付，當事人不能協議時，由法院定之。民法第 1114 條、第 1116 條、第 1117 條、第 1119 條、第 1120 條但書均有明文。

今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扶養費之給付無法協議，爰聲請法院酌定。

子女對父母親

☐（未成年子女）

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。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、第 1089 條第 1 項及第 1116 之 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爰聲請法院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給付。

☐（成年子女）

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義務。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。又扶養費之給付，當事人不能協議時，由法院定之。民法第 1114 條、第 1116 條、第 1117 條、第 1119 條、第 1120 條但書均有明文。

今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扶養費之給付無法協議，爰聲請法院酌定。

兄弟姊妹間

☐按兄、弟、姊、妹相互間，互負扶養義務。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。又扶養費之給付，當事人不能協議時，由法院定之。民法第 1114 條、第 1116 條、第 1117 條、第 1119 條、第 1120 條但書均有明文。

今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扶養費之給付無法協議，爰聲請法院酌定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
公鑒
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一、戶籍謄本	件。(限正本，記事勿省略)
	二、高雄市	區公所函影本一件。
	三、相關財力證明（例如：國稅局財產總歸戶資料等）	件。
	四、身心狀況證明（例如：診斷證明書等）	件。
	五、離婚協議書影本	件。
中 華 民 國		
年		
月		
日		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		簽名蓋章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		簽名蓋章

請求費用計算書			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單據	備註
一			
二			
三			
四			
五			
六			
七			
八			
九			
十			
合計金額			
請求金額			